



补充协议

合同编号：CG-2020186-BX

出卖人：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买受人：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

经出卖人、买受人双方友好协商，现就签订的 CG-2020177CS-N (合同编号) 合同，将其中的 第八条、第十一条 变更如下：

原合同内容：	变更后合同内容：
<p>第八条 结算方式、时间及地点：执行上线结算，未上线产品的所有权属于出卖人，由出卖人自行保管。出卖人根据买受人公布的实际上线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，买受人接收发票挂账满 <u>90</u> 天以银行电汇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滚动付款。</p> <p>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：</p> <p>1. 若因出卖人逾期供货引起合同解除的，出卖人将承担逾期供货总价款 30% 的违约金，赔偿由此给买受人造成的损失；</p> <p>2. 若因买受人原因造成合同违约的，买受人将承担相应责任；</p> <p>3. 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以书面形式报告不能履行的理由，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</p>	<p>第八条 结算方式、时间及地点：执行上线结算，未上线产品的所有权属于出卖人，由出卖人自行保管。双方根据实际上线数量进行结算，出卖人根据结算结果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，买受人接收发票挂账，挂账当月月底起算满 3 个月内滚动付款。买受人以银行承兑方式支付。</p> <p>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：</p> <p>1. 若因出卖人逾期供货引起合同解除的，出卖人将承担逾期供货总价款 30% 的违约金，赔偿由此给买受人造成的损失；</p> <p>2. 若因买受人原因造成合同违约的，买受人将承担相应责任；</p> <p>3. 若买受人未按照本协议第八条支付货款，经出卖人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，应按照逾期当月中国人民银行 1 年期基准贷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；</p> <p>4. 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以书面形式报告不能履行的理由，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</p>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出卖人、买受人双方各执一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可生效，本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如本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出卖人：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买受人：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

(盖章)

(盖章)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